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禽畜養殖業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實施對象之定義與說明

113 年修訂版

類 別	定 義	說 明	
禽畜 飼養業者	養豬業	實際從事豬隻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自家飼養非供販售營利者，不予列入。
	養牛類	實際從事牛隻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羊類	實際從事羊隻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雞類	實際從事雞隻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鴨類	實際從事養鴨之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鵝類	實際從事養鵝之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火雞類	實際從事火雞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鴛鳥類	實際從事鴛鳥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鸚鵡類	實際從事鸚鵡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禽畜屠宰	公、私營豬隻、牛隻、羊隻、家禽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內實際從事拍賣、屠宰、分切等與活體、屠體直接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禽畜運輸	豬隻、牛隻、羊隻、家禽活體及禽蛋之運輸，並直接與畜禽活體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家禽活體屠宰兼販賣	於傳統市集（場）現場宰殺並販售家禽屠體之攤商業者。	請見備註 4	
禽畜化製業	實際從事病死豬隻、牛隻、羊隻、家禽及其廢棄物（如內臟、羽毛等）及為因應產銷調節或特殊事故淘汰畜、禽之化製，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含巡場運輸及化製場內實際工作人員。	
實際從事動物防疫人員	轄區、牧場內實際從事豬隻、牛隻、羊隻、家禽動物防疫及禽畜調查、巡視等工作並直接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民間動物藥廠巡場業務人員不予列入。	
動物園工作人員	公、私立動物園實際從事豬隻、牛隻、羊隻、家禽飼養並與其密切接觸之工作人員。		

備註：1. 上述各實施對象類別，均**排除**非直接與禽、畜密切接觸之**行政人員及負責人**。

2. 名冊內各實施對象之**眷屬**，如非直接參與或協助飼養管理工作且與禽、畜密切接觸者，均需予以**排除**。

3. 上述各實施對象類別中，如有「非常規工作」者，以其是否直接與禽、畜密切接觸及風險程度判定是否列入接種名冊。

4. 本類別僅適用於下表所列山地原住民鄉（區）之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場）內零售屠宰雞、鴨及鵝，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以及離島建設條例所稱之離島內屠宰雞、鴨、鵝，其屠宰場所為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之集中屠宰處所並符合清潔衛生者。